|  |  |  |  |
| --- | --- | --- | --- |
| 职权名称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省级权限）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临时占用草原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必要 原件1份）4.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必要 原件1份）5.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必要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  |
| 职权名称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必要 原件1份）4.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  |
| 职权名称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必要 原件1份）4.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  |
| 职权名称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必要 复印件1份）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必要 原件1份）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容缺后补 原件1份）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非必要 0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财税【2015】122号 二、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的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豫财综【2016】10号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为：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按每平方米10元征收。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按每平方米6元征收。宜林地按每平方米3元征收。其他林地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财税【2015】12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必要 复印件1份）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必要 原件1份）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容缺后补 原件1份）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非必要 0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财税【2015】122号 二、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的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豫财综【2016】10号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为：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按每平方米10元征收。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按每平方米6元征收。宜林地按每平方米3元征收。其他林地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财税【2015】12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必要 复印件1份）4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必要 复印件1份）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必要 原件1份）6.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7.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容缺后补 原件1份）8.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非必要 0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财税【2015】122号 二、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的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豫财综【2016】10号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为：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按每平方米10元征收。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按每平方米6元征收。宜林地按每平方米3元征收。其他林地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财税【2015】12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占补平衡承诺书（必要 原件1份）2.矿藏勘查、开采项目恢复林地承诺书（必要 原件1份）3.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4.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5.勘察、开采矿藏的项目批准文件（必要 复印件1份）6.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必要 原件1份）7.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8.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必要 原件1份）9.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10.采矿许可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财税【2015】122号 二、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的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豫财综【2016】10号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为：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按每平方米10元征收。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按每平方米6元征收。宜林地按每平方米3元征收。其他林地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财税【2015】12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宗教、殡葬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必要 复印件1份）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必要 原件1份）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容缺后补 原件1份）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非必要 0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财税【2015】122号 二、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的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豫财综【2016】10号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为：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按每平方米10元征收。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按每平方米6元征收。宜林地按每平方米3元征收。其他林地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财税【2015】12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占补平衡承诺书（非必要 0份）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4.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必要 复印件1份）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必要 原件1份）6.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7.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容缺后补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财税【2015】122号 二、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的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豫财综【2016】10号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为：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按每平方米10元征收。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按每平方米6元征收。宜林地按每平方米3元征收。其他林地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财税【2015】12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必要 复印件1份）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必要 原件1份）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容缺后补 原件1份）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非必要 0份）8.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必要 原件1份）2.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4.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必要 复印件1份）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必要 原件1份）6.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7.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必要 原件1份）8.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非必要 0份）9.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必要 复印件1份）4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必要 复印件1份）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必要 原件1份）6.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7.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容缺后补 原件1份）8.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非必要 0份）9.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必要 原件1份）2.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4.勘察、开采矿藏的项目批准文件（必要 复印件1份）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必要 原件1份）6.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7.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容缺后补 原件1份）8.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9.采矿许可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10.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宗教、殡葬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必要 复印件1份）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必要 原件1份）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容缺后补 原件1份）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非必要 0份）8.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使用林地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项目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必要 原件1份）4.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材料（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必要 原件1份）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釆集证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4.采集方案（必要 原件1份）5.科研或交流项目文件、相关背景资料（容缺后补 原件1份）6.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培育基地规模和技术力量说明（容缺后补 原件1份）7.采集作业办法（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必要 原件1份）3.猎捕的实施方案（必要 原件1份）4.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5.证明其捕猎目的的说明材料（捕猎目的的说明材料）（必要 原件1份）6.申请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的资源现状及其对环境、社会影响调查材料（必要 原件1份）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枪支持枪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非必要 0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必要 复印件1份）4.公司章程（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非必要 0份）5.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必要 原件1份）6.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必要 原件1份）（现行施行告知承诺制办理，上述材料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即可）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2.治理协议（必要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3.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必要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4.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治理所需的资金凭证）（必要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活动审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活动审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申请人身份证（必要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2.林权证（必要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3.林木采伐承诺书（必要 原件1份）4.林木采伐申请（必要 原件1份）5.伐区简易调查设计表（必要 原件1份）6.伐区调查设计表（必要 原件1份）7.伐区调查设计材料（必要 原件1份）8.更新造林承诺书（必要 原件1份）9.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合格证明/（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合格凭证）（除上年度未在林地上进行皆伐作业）（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法人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必要 原件1份）2.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必要 复印件1份）3.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必要 原件1份）4.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83668507 |
| 职权名称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必要 原件1份）2.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3.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4.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5.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6.引种协议及证明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引种协议及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必要 原件1份）7.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必要 原件1份）8.对其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必要 原件1份）9.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文件（必要 原件1份）10.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必要 原件1份）11.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 原件1份）12.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必要 原件1份）13.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必要 原件1份）2.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3.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4.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5.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6.引种协议及证明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引种协议及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必要 原件1份）7.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必要 原件1份）8.对其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必要 原件1份）9.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文件（必要 原件1份）10.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必要 原件1份）11.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 原件1份）12.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必要 原件1份）13.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必要 原件1份）14.原有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必要 原件1份）15.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必要 复印件1份）16.已经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批准文件、谱系档案建立、标记标识情况（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必要 原件1份）2.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必要 原件1份）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4.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子项名称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河南省野外用火许可审批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必要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子项名称 | 一般采种林确定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一般采种林确定表（必要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2.采种林分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采种林分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凭证）（必要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 职权名称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县级权限）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子项名称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
| 受理地点 |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 上午09:00 下午 17:00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 0377--65969827 |
| 办件类型时限 | 即办件（1个工作日）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 责任科室 | 行政审批股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 申请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等活动申请表（必要 原件1份）2.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等活动的工作方案（必要 原件1份）3.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必要 原件1份）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5996866 |

**林业局承接省市放权赋能职权办事指南**

**注：办理流程参照《政务网审批事项主项流程》办理**

1.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2.林地征占用初审

3.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林地征占用初审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4.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5.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6.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7.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